



证券代码：300758

证券简称：七彩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4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大新色彩化工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最终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约为准）。在前述金额范围内，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对公司及前述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就前述控股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在前述融资金额范围内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各子公司之间的融资金额以及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金额，公司可在额度范围内互相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此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此次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事宜。具体事项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为准。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人徐惠祥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徐惠祥、徐恕、臧婕分别持有惠丰投资72.50%、19.25%、8.25%的股份，三人间接持有公司19.37%的股份，臧婕直接持有公司7.35%的股份，徐惠祥直接持有公司11.89%的股份，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38.61%的股份，徐惠祥、臧婕于2024年5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徐恕先生、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均为中国国籍，其中，徐惠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徐恕先生、臧婕女士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4624607C
成立日期	1991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9号、龙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注册资本	181,671.0922万/美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名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 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产权清晰，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标的资产价值：按照相关资产原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 五、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融资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
2.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 租赁期限：3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具体事项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为准。

##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现有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全额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的开展，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八、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与公司正在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正在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不含本次担保）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名称	发生日期	总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盛京银行鞍山分行	2025年1月24日	5,000	5,000	3,000
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	2025年2月27日	35,000	42,932	24,400
兴业银行鞍山分行	2025年3月11日	15,000	15,000	8,600
华夏银行鞍山分行	2025年5月16日	5,000	5,000	5,000
浙商银行鞍山分行	2025年6月9日	5,000	5,000	5,000



辽沈银行鞍山分行	2025年5月27日	10,000	10,000	10,000
邮储银行鞍山分行	2025年11月12日	2,000	2,000	2,000
合 计		77,000	84,932	58,000

## 九、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 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承担担保余额为13,430万元，占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除上述及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